

股票代碼：6438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107 年度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3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四、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五、董事持股情形.....	69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2（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分派金額分別為玖佰萬元整及貳佰捌拾萬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3、4（第 9 頁、第 12 頁、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13,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70,898)
本期淨利	232,408,116
可供分配盈餘	413,451,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240,8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9,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910,8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8元/股)	161,8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070,82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5(第35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6(第37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08年12月29日屆滿，為配合本



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選董事9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任期三年。

3.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03月07日董事會確認資格，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東思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4,539,523
官錦堃	國立台灣大學化 工學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王年清	龍華工專電機工 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管 研所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782,314
家登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政治大學資管所 博士班候選人 北京大學光華管 理學院 EMBA 碩 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368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任執行長 6438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775,600
周青麟	明新科技大學 (原明新工專) 國立政治大學商	3226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6438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5291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0

	學院	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曲榮福	美國西堤大學 企管碩士	富瑋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101,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簡榮坤	政大 EMBA	5291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5230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3229 晟鈦(股)公司董事	0
劉致宏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904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46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何建德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0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官天佑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東思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王年清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銘乾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華景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青麟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曲榮福	富瑋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簡榮坤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鈦(股)公司董事
劉致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迅得自成立以來，先以印刷電路板 (PCB) 自動化設備在市場站穩腳根，自工業 4.0 從 103 年起在國內喊得震天價響，本公司也在順應大環境潮流下由傳統的投收板機設備，轉型為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 (AMHS) 整合系統商，經過這幾年的努力研發，順勢搭上 107 年是印刷電路板 (PCB) 需求旺盛的一年，本公司的聰明盒也正式推出，普遍受到客戶的好評，並且帶動製程設備業隨之有暢旺的業績的表現；回顧 107 年可說是景氣三溫暖的一年，去年初歡喜迎接蘋果新機訂單、AI 應用正式上市、大陸股市大漲資金行情充沛，電子產業鏈無不積極擴廠迎接大好商機，兩岸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的資本支出也達到歷史新高水位；面板的市況雖有些許滑落，但以迅得在面板市場的規模足以維持一定程度的獲利；去年在半導體客戶端，歷經多年的努力除了在封測端開始有較積極的訂單注入，在晶圓廠客戶端的帶領下，成功完成客戶需求的線邊倉設備 (Mini Stocker)，迅得將以此產品做為跨入半導體產業晶圓廠的領頭羊，並藉由此契機華麗轉身，由印刷電路板 (PCB) 類股轉型為半導體類股。。

展望 108 年，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美元升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及油價和通的蠢蠢欲動，股匯市低迷造成資金緊縮，中國大陸對印刷電路板 (PCB) 實施行業規範與環保限排法令，108 年是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必須韜養晦的一年；雖然迅得在營收成長了 15%，再創下新高，但獲利能力卻未能同步成長，如何確保營業毛利的提升，維持公司的獲利能力，將是迅得 108 年需審慎面對的議題。

面對 108 年度經濟環境，迅得機械將以更審慎的經營策略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的經營態度開創新的領域及面對挑戰。以下就 107 年營業概況及 108 年營業計畫做報告。

## 一、107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3,753,387仟元，稅後盈餘232,408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4.04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83	58.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0.85	777.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27	161.01	
	速動比率	120.31	107.03	
	利息保障倍數	13.30	54.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01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9	25.7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32	71.66
		稅前純益	44.42	68.21
	純益率	6.19	9.30	
	每股盈餘(元)	4.04	6.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235,554	192,891
營業收入淨額	3,753,387	3,281,43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6.27	5.88

##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 1.智慧工廠：以設備智能化，產品智能化，生產方式智能化，服務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彙整為智能製造，為印刷電路板(PCB)客戶提供全方位

的全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2. 半導體產業：歷經107年的研發投入及客戶端的多次驗證測試，本公司投入多時的線邊倉(Mini Stocker)，終於通過客戶端的承認，開始下單給迅得，未來迅得仍將持續在半導體傳送及儲存設備的研發投入。
3. 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與學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研發知識數位化管理平臺優化：開發設計文件標準化、流程化、模塊化、數位化、科學化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效率化、知識交流普及化、核心技術活用最大化。
4. 提升毛利：107年在強力衝刺營收之時，未能兼顧獲利，為避免再次發此一情形，108年在接單時將審慎評估訂單狀況，以確保毛利。
5. 為確保研發及軟體人才的來源，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分別與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校機械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並與健行科大及明新科科大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期或學年實習機會，確保人力資源來源。
6. 積極在公司內部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於107年6月主動自行提出CSR報告書。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108 年的總體經濟預測：展望 2019 年台灣經濟，投資雖有回升，然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 2018 年表現，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不僅傷害貿易本身，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加上 2018 年以來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然油價缺乏經濟面支持，未來可能將逐步回落。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國際油價續漲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 2018 年上半年兩位數成長表現。其次，受到主要國家央行貨幣緊縮政策的速度比預期快，美元走強與借貸成本增加已經使得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受到波及，新興市場恐再爆資金外逃潮，加劇金融市場波動，不利於台灣消費表現，使得 2019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18 年略低。根據台經院 2018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0%，較 2018 年更新後 2.57% 減少 0.37 個百分點。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部分認為全球經濟 2019 年將與 2018 年持平，如 IMF 及 OECD，但也有部分機構認為全球經濟表現將不如 2018 年，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倘若 2019 年台灣外貿及消費將分別受美中貿易戰及金融緊縮影響，資本形成—別是政府固定投資就成為支撐經濟的重要因素，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投資政策，也成為 2019 年另一項對台灣總體經濟及投資構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2019 年不確定因素增加，中經院經濟展望中心表示，看待明年經濟景氣為「審慎保守」。迅得機械面對此不確定的一年，仍將保持樂觀的態度審慎面對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內以提毛利並持續以創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提升產品的附件加值，讓客戶的生產效率提升，加大對迅得機械設備的黏著度，提高同業的進入障礙，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代理召集人：

周青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係按 EBU、PBU 及 SBU 部門不同產品別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條件達成後，始可認列銷貨收入。由於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予顧客，視各類產品型態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涉及高度判斷及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且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各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年底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檢視客戶訂單、核對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相關文件等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存貨之風險及報酬是否正確移轉。

####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評估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 27.05%，由於應收帳款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相對回收期間較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此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係考量客戶之信用品質、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決定相關應收帳款之可回收率，此過程涉及重大會計估計，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前後期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核算應收帳款帳齡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另針對逾期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帳款回收可能性，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並確認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15 仟元及 31,39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2% 及 1.1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95 仟元及 5,55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24% 及 1.8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係按 EBU、PBU 及 SBU 部門不同產品別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條件達成後，始可認列銷貨收入。由於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予顧客，視各類產品型態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涉及高度判斷及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且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各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年底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檢視客戶訂單、核對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相關文件等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存貨之風險及報酬是否正確移轉。

###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評估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 42.51%，由於應收帳款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相對回收期間較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此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係考量客戶之信用品質、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決定相關應收帳款之可回收率，此過程涉及重大會計估計，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前後期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核算應收帳款帳齡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另針對逾期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帳款回收可能性，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並確認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15 仟元及 31,3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4% 及 0.8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95 仟元及 5,5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24% 及 1.84%。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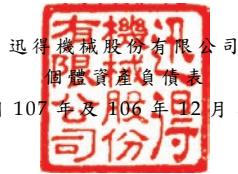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8,994	20	\$ 473,44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21,641	1	20,7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12,1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九)	599,974	22	844,147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2,800	4	121,4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五)	23,535	1	6,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98,640	4	18,2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692	-	-	-
130X	存貨 (附註八)	393,228	14	477,30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附註二七)	7,825	-	15,3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3,520</u>	<u>66</u>	<u>1,976,85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605,446	22	598,83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261,810	10	119,406	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6,241	1	19,8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7,569	1	21,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655	-	6,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9,721</u>	<u>34</u>	<u>766,54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3,241</u>	<u>100</u>	<u>\$ 2,743,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4	\$ 2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六)	40,969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95,355	15	550,19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711	1	26,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0,419	5	146,7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0,766	1	49,64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27,000	1	48,000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六)	-	-	170,389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82,667	3	2,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533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420</u>	<u>31</u>	<u>1,200,23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2,444	3	15,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3,338	1	68,73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786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8</u>	<u>4</u>	<u>84,41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51,988</u>	<u>35</u>	<u>1,284,648</u>	<u>47</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000	21	528,000	19
3140	預收股本	-	-	35,883	2
3100	股本總計	<u>578,000</u>	<u>21</u>	<u>563,883</u>	<u>21</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564,664</u>	<u>21</u>	<u>257,718</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7	8	193,9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13,451</u>	<u>15</u>	<u>450,309</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969</u>	<u>24</u>	<u>644,23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16,380 )	( 1 )	( 7,081 )	-
3XXX	權益總計	<u>1,771,253</u>	<u>65</u>	<u>1,458,752</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23,241</u>	<u>100</u>	<u>\$ 2,743,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096,309	100	\$ 2,434,7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 1,500,571)	( 72)	( 1,819,173)	( 75)	
5900	營業毛利	595,738	28	615,59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652)	-	( 2,8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3,983	28	612,69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70,450)	( 3)	( 71,026)	( 3)	
6200	管理費用	( 137,088)	( 7)	( 150,64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2,339)	( 9)	( 157,374)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240)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2,117)	( 20)	( 379,041)	( 16)	
6900	營業淨利	161,866	8	233,6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2,224	3	48,8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142	-	( 11,4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3,463)	-	( 2,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 (附註九)	\$ 5,011	-	\$ 5,5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 (附註九)	<u>15,768</u>	<u>1</u>	<u>97,00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682</u>	<u>4</u>	<u>137,23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56,548	12	370,8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u>24,140</u> )	( <u>1</u> )	( <u>65,748</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408</u>	<u>11</u>	<u>305,13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923)	-	( 4,1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 16)	-	( 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640</u>	<u>-</u>	<u>7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9,299</u> )	<u>-</u>	( <u>3,432</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109</u>	<u>11</u>	<u>\$ 301,70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04</u>		<u>\$ 6.01</u>	
9810	稀 釋	<u>\$ 4.03</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機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積	公	積	一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000	\$ -	\$ -	\$ 182,663	\$ 5,000	\$ -	\$ -	\$ -	\$ -	\$ 262,031	\$ -	\$ -	\$ -	\$ -	\$ -	\$ 908,045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260	-	-	-	-	-	(11,260)	-	-	-	-	-	(105,60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05,60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305,138	-	-	-	-	-	305,138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432)	(3,432)	-	-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05,138	-	-	-	(3,432)	301,706	-	-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6,000	35,883	252,718	-	-	-	-	-	-	-	-	-	-	-	354,601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000	35,883	257,718	193,923	-	-	-	-	-	450,309	-	-	-	(7,081)	1,458,752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514	-	-	-	-	-	(30,514)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0,51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1	-	-	-	-	-	(7,08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31,200)	-	-	-	-	(231,200)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471)	-	-	-	-	(47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232,408	-	-	-	-	232,408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9,299)	(9,299)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2,408	-	-	-	(9,299)	223,109	-	-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0,000	35,883	306,946	-	-	-	-	-	-	-	-	-	-	-	321,063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000	\$ -	\$ 564,664	\$ 224,437	\$ -	\$ -	\$ -	\$ -	\$ -	\$ 413,451	\$ -	\$ -	\$ -	\$ (16,380)	\$ 1,771,253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548	\$ 37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5	4,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8,997	18,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4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6,973
A20900	財務成本	3,463	2,704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1)	( 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46	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	( 5,011)	( 5,5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5,768)	( 97,00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000	9,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52	2,8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897)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42)	10,9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48)	( 2,6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191)	-
A31150	應收帳款	214,175	( 389,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36	( 72,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363)	3,9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401)	( 10,765)
A31200	存 貨	79,073	( 72,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	( 9,2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29,420)	-
A32150	應付帳款	( 154,836)	59,4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43)	16,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242)	38,36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21,000)	22,000
A32210	預收款項	-	26,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 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043	( 56,54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51	\$ 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96)	( 2,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275)	( 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423</u>	<u>( 66,2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60)	( 1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22)	1,3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89)	( 20,3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76)	13,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1,347)</u>	<u>( 47,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00)	( 23,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666)	( 2,6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9	( 1,071)
C04500	支付股利	( 231,200)	( 105,600)
C04600	發行新股	<u>314,117</u>	<u>354,3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70</u>	<u>221,46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65,546	107,4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3,448</u>	<u>365,9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8,994</u>	<u>\$ 473,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7日查核報告)

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3,138	17	\$ 583,45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88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85,420	2	46,43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2,1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1,498,034	39	1,411,772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35,139	1	57,7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23,535	1	6,1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550	-	2,7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932,876	24	1,022,976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78,005	2	77,6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1,776</u>	<u>87</u>	<u>3,208,89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5,915	1	31,3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337,147	9	198,587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6,463	-	20,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262	2	51,8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996	1	26,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783</u>	<u>13</u>	<u>328,626</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36,559</u>	<u>100</u>	<u>\$ 3,537,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9,331	13	\$ 364,619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八)	228,699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8,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28,102	19	869,15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75	-	3,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7,418	8	273,42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766	1	49,6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85,583	2	80,412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	-	340,206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2,667	2	2,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533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5,674</u>	<u>51</u>	<u>1,992,994</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2,444	2	15,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4,402	1	70,1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786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632</u>	<u>3</u>	<u>85,7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306</u>	<u>54</u>	<u>2,078,772</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000	15	528,000	15
3140	預收股本	-	-	35,883	1
3100	股本合計	<u>578,000</u>	<u>15</u>	<u>563,88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564,664</u>	<u>15</u>	<u>257,718</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7	6	193,9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451	11	450,30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969</u>	<u>17</u>	<u>644,23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6,380)	(1)	(7,081)	-
3XXX	權益總計	<u>1,771,253</u>	<u>46</u>	<u>1,458,75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36,559</u>	<u>100</u>	<u>\$ 3,537,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753,387	100	\$ 3,281,4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 2,836,349)	( 75)	( 2,361,511)	( 72)
5900	營業毛利	917,038	25	919,92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9,959)	( 4)	( 124,84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2,508)	( 6)	( 223,74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554)	( 6)	( 192,891)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656)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6,677)	( 18)	( 541,477)	( 16)
6900	營業淨利	250,361	7	378,45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18,791	1	21,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8	-	( 13,495)	( 1)
7050	財務成本	( 20,867)	( 1)	( 7,2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5,011	-	5,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3	-	6,1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6,744	7	\$ 384,6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24,336)	( 1)	( 79,473)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408</u>	<u>6</u>	<u>305,13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23)	-	( 4,1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一)	( 16)	-	( 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2,640</u>	<u>-</u>	<u>7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299)	-	( 3,4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109</u>	<u>6</u>	<u>\$ 301,70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4</u>		<u>\$ 6.01</u>	
9850	稀 釋	<u>\$ 4.03</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 之 財務報表 兌換 差額 (\$)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一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 之 財務報表 兌換 差額 (\$)	總額
A1		\$ 462,000		\$ 182,663	\$ 5,000			\$ 262,031			\$ 3,649	\$ 908,04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260	-	-	-	(11,26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600)	-	-	-	(105,6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05,138	-	-	-	305,1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32)	(3,432)	(3,432)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138	-	(3,432)	(3,432)	301,706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6,000		-	252,718	-	-	-	-	-	-	354,6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000		193,923	257,718	-	-	450,309	-	(7,081)	(7,081)	1,458,75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0,514	-	-	-	(30,51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81)	-	-	-	(7,081)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200)	-	-	-	(231,2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471)	-	-	-	(4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2,408	-	-	-	232,4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99)	(9,299)	(9,29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408	-	(9,299)	(9,299)	223,109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0,000		-	306,946	-	-	-	-	-	-	321,0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000		224,437	564,664	-	-	413,451	-	(16,380)	(16,380)	1,77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744	\$ 384,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50	12,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1,022	19,897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656	-
A20900	財務成本	20,867	7,21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7)	( 1,3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46	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	( 5,011)	( 5,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	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103	21,68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42)	10,9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0,268)	20,5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191)	-
A31150	應收帳款	( 150,969)	( 649,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23	( 54,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363)	3,969
A31200	存 貨	52,684	( 379,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16	( 33,625)
A32125	合約負債	( 107,627)	-
A32130	應付票據	( 8,187)	( 8,457)
A32150	應付帳款	( 134,153)	253,4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	3,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54	27,46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6,360	31,465
A32210	預收款項	-	146,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 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77	( 169,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7	1,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00)	(\$ 7,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402)	( 32,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518)	( 208,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4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0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683)	( 26,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1)	( 1,9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42)	( 20,3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552)	10,6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 1,9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52	( 2,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1,056)	( 50,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942	83,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666)	( 2,6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9	( 1,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1,200)	( 105,600)
C04600	現金增資	314,117	354,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412	328,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154)	( 2,1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684	67,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454	516,2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138	\$ 583,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員工獎酬制度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配合公司法修訂，簡化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之程序，增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07年12月3日證櫃監字第1070053145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五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四、五、六、無修改。</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略</p> <p>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一、 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提會報備。</p>	<p>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文字修正</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提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p>	<p>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十一條：</p>	<p>係人交易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六) 略</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六) 略</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租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第十三條、二、</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p> <p>略</p> <p>(三)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略</p> <p>(三)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該類資產名詞全數修改</p>
<p>文字修正</p>	<p>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文字修正</p>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行使表決的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 錦 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金額在本公司淨值10%（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投資金額在本公司淨值10%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三)前項(一)-1.及(二)合計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 (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提會報備。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刪除。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一、作業程序

#### (一) 權責劃分

1.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交割時應由財務部填製付款申請單經主管簽核併同原交易通知單副本，送交會計部登錄後進行交割；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會計部門:應根據財務部製作之交易憑証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依相關規定，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中。

3. 非避險性交易權限額度表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超過5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0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部	1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二)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萬元為限。

(三)績效評估要領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三)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核准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7,800,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冊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624,000 股	9,856,437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108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29 日止。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4,539,523
董 事	王年清	782,314
董 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2,775,600
董 事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忠誠	1,759,00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0
獨立董事	周青麟	0
獨立董事	徐宗甫	0

註：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4 月 07 日辭任。